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购方）：嘉兴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（销方）：浙江贝尼菲特药业有限公司/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 ZJ-2530987

合同编号： 20250613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符合现行的相关要求，质量符合率为 100%。供货的配方颗粒每个批次都需提供检验报告单，且报告单需与实物完全对应。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必须严格执行甲方验收标准，若所销售的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要负全部责任（包括声誉、经济损失、法律责任）。在供货过程中，如发现任何质量不合格现象，除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外，并给予警告、列入不良记录、直至取消其供货资格、以后不得参与本院中药配方颗粒的招标。

2、经药监部门检查抽检，如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而给予的罚款由乙方支付。如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医患纠纷，由乙方负责。若情节严重可直接暂停乙方供货，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，若事故对甲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供销合同。

3、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产品质量情况进行产品抽检，抽样品种送法定药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发现抽检结果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供销合同。

4、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乙方及时提供配方颗粒并按时送到指定地点，保证送货的及时性。一般要求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，紧急用药 4 小时内送达。配送或快递等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产品出现滞销等情况，乙方需接受退货，调配过程产生的正常损耗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最先进的中药配方颗粒终端分包装服务，应满足正常业务需求，同时配备与业务量相匹配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。调配机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，接口费由乙方负责，并提供中药颗粒处方审核系统。

6、合同期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智能调配所需系统、设备，提供相同设备，满足国标、省标调剂。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、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。设备的维护、维修和保养由乙方负责，如发生故障，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，否则应提供备用机。如调配机有升级换代产品，乙方应在医院提出更换要求 6 个月内，提供全新产品。乙方配备与业务量相匹配的符合上岗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

7、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，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，乙方负责场地的装修、设



备的安装和保养等全部事务。合同期内，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材料、调剂所需的耗材等由乙方提供。

8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结算方式：按批次供货，按照乙方出库单的实际数量进行入库结算。结算单价= 60 折扣×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发布中药配方颗粒零售价格。

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入库后的第 3 个月内甲方付清款项。

9、履约保证金：

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伍万元，合同履行完备后无息退还。

10、中药配方颗粒价格调整

在合同期内，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发布中药配方颗粒零售价格如有调整，则本次中标折扣不变，供应价随之调整；如遇特殊情况或政策变动，以政策通知为准，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或者提前终止合同。

11、廉政条款

合同期间遵守国家的廉政要求，签订廉政协议，发生行贿受贿行为一律终止合同。

12、合同期限：2 年。满足合同到期或本标项预算额度（288 万）超限两个条件中任一条件时合同终止。若中标人不能达到采购人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测评要求，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政策调整，双方根据新政策进行协商解决，不能达成共识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到期后通过考核，满足条件的可续签一年。对年度合同履约、考评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13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执两份、乙执四份。

甲方：嘉兴市中医医院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73-82081990

地址：嘉兴市中山东路 1501 号

开户银行：嘉兴建行秀洲支行

帐号：33001638035050001509

税号：12330400470890693Q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

乙方：浙江贝尼菲特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657860055

地址：丽水水阁经济开发区云景路90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

帐号：19850101040019249

税号：9133110069387015XF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乙方：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010-69418585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街3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栏山支行

帐号：0200041319200017511

税号：911101136766440921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